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擴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楊金好即楊玉盆之繼承人等7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225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三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黃進添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如有除已陳報周楊金好即楊玉盆之繼承人等7人之相對人外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，應陳報為本件之相對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